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58號

債 權 人 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角元友樹

債 務 人 李宗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,24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,23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,23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